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范围是什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4\\_BC\\_81\\_E4\\_c46\\_792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4_BC_81_E4_c46_79293.htm) 一、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采取按产品销售比例提取收入等形式取得的“入门费”、“提成费”等作价方式取得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收入，均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收入范围。二、技术转让合同中的商标使用费或类似性质的收入，不属于上述免征营业税的范围。因此，纳税人应正确合理地划分出合同中商标使用费等不予免税的收入。如不能准确合理划分，税务机关可按照不高于合同总价款50%的金额确定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收入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